

子不論是中央議會、部會、立法院或各種院會，甚至首長在地方議會備詢時，都在用手機。以立法委員來說，一個會期，也就是半年只有 30 分鐘的質詢時間，時間非常地寶貴，這 30 分鐘內要蒐集民意及資料進行準備，其實過去不論是開院會或委員會，都可以看到很多人在用手機，一方面是不禮貌，二方面是沒有虛心地聆聽人民的心聲，不過聽說昨天地方院會有發生事情，所以你們今天互相告誡盡量不要用手機，我看到今天的狀況是有改善。

院長，我是一位資深、理性的委員，我不是只有監督，做得好的地方我也有注意到，像今天大家都盡量沒有用手機，當然現在議場裡的設施也很完備，不論是你桌上或我桌上都有視訊系統，如果幕僚要告訴我們資訊，隨時都有。其次，也有很多人協助你詢答，你的部會首長隨時會上來，這些部會首長坐在這邊，官員後面的小門旁邊有一大堆文官系統、幕僚系統，隨時可以進來或請他的首長出去告訴他們資訊，所以不是完全只能依賴手機。過去院長也曾擔任學校老師，所以對於首長們在備詢、開會的情況，我注意到你們今天開始有改善，請問針對這件事情，未來你有什麼想法？

林院長全：針對這部分，我們有初步討論，也注意到這個問題，我特別針對這點作說明，如果不圓滿的話，我們還可以再檢討。第一、在此備詢當然盡量要認真，要專心、專注在詢答的內容上。過去我也做過首長，以前沒有手機的時候，偶爾幕僚會送條子過來，因為有些狀況必須要掌握。如果用手機的目的是為了掌握狀況，使用時間應該很短，長期滑手機可能不是很好，但如果偶爾必要時要掌握狀況，看一下手機內所顯示的東西，這樣的情形就可以接受。所以應該盡量避免用手機，要專注於備詢，但如果是為了要掌握狀況，稍微用一下，這就像是以前幕僚遞條子一樣，有些急要的事情要處理時，當然我們也會看情況。

盧委員秀燕：我認同你的看法，就是要盡量尊重、盡量專心開會，不然幹嘛要開會？這樣就不用開會，大家視訊來、視訊去，Line 來 Line 去就好了！但偶爾有重大或緊急的事情時，手機就是一台小電腦，可以傳遞資訊，我想這是可以允許的，所以基本上是要自制。

林院長全：是的，我在這邊都沒有滑手機。

盧委員秀燕：如果已經做到相當高職位的首長，都應該要自制，如果能夠自制，給人民一個好的示範，這才是內閣應該做的事情。針對這件事情，我的看法跟你一樣，而且你們今天也有改善。

最後一點，小英總統有特別提到，不會讓人民只在缺電與核電中做作選擇，我們也希望政府不要讓人民在漲價與缺電中作選擇，要不然就要漲價，以價制量；如果不漲價的話，就要面臨缺電。這是人民向我反映的，也是這段時間人民最大的隱憂，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承諾，不要讓人民在漲價與缺電中作選擇，請院長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漲價和缺電本來就不應該有關係，價格應該是反映成本及經營的狀況，所以這是可以考慮的。

盧委員秀燕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陳委員明文的書面質詢，請行政院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：

一、國土規劃與行政層級定位問題

院長，一個國家要發展，最重要的是國土規劃，例如山區到哪裡、海岸線到哪裡、有沒有海埔新生地或是土質敏感的問題。

有了最上位的國土規劃，再來就是區域規劃的問題，通常以生活型態來做劃分，像「北北基」我們可以稱它為政治中心，「桃竹苗」可以稱為客家故鄉，「雲嘉嘉」就可以稱它為農業重鎮。

做完了國土規劃和區域規劃，最後才會輪到行政區域規劃，例如高雄縣市合併和直轄市升格的問題都是屬於行政區域規劃。

院長，自從設置六都以後，把原先的鄉鎮改為區，取消選舉，成為派出機關，在這情形下很多地區又是二級制，讓我國的行政層級變得紊亂複雜，對這個現象，行政院是秉持什麼態度？未來我們政府究竟是要走向什麼樣的制度，是要維持現狀，或有什麼規劃進行改變？這是牽涉全國千萬人及數百個自治團體的重大議題，行政院總應該有個明確方向，讓社會大眾明瞭。

事實上，現在所謂的六都，是國民黨配合其選舉計畫的所排定，在法令未完備情況下，草率的修改地制法幾個條文，以行政區域整併的方式來做。這種大區域的直轄市不但和北、高兩市性質完全不同，也和世界經驗不符合，像日本一億二千萬人口僅有東京、大阪、京都三個直轄市；韓國五千萬人口有首爾、釜山兩個直轄市。而且六都改制後，有百分之八十的資源集中在雙北及桃園，反而讓區域發展失衡的情況，更加嚴重，反而悖離了國土計畫的目標。同時把原來的鄉鎮改為區，成為市政府派出機關，也使地方自治團體頃刻之間少了上百個，這是不是一種「地位前進，民主倒退」的現象。

再者，在修訂地方制度法後，直轄市和縣（市）政府二者在各種自治管理事項、任務、與功能的履行上，大體而言已經相同，但是在各項資源分配上卻有大小目之別。這個問題尤其顯現在財政資源分配，以及機關員額編制和銓敘職等上。這些重要指標，縣（市）政府均落後於直轄市，影響所及，造成地方人口外流，財政收入減少，社福支出增加，陷入財政惡性循環，而機關也無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服務。這是一直令各縣（市）政府不平之處，也是非六都縣（市）政府之痛的。

院長，蔡英文總統在選舉前也承諾要檢討六都的問題，這應該是行政院的重要政策，你們要多久的時間完成檢討？而且這個檢討不只是一要檢討六都的問題，而是要重新檢討這個國家未來 50 年到 100 年的國土規劃與區域規劃，先把最上層的兩個方向定下來，才來談後面的行政區域規劃的檢討，這樣的做法才能獲得全民的支持。

二、行政院要如何落實住宅正義？

院長，居住正義一直民進黨所追求，蔡英文總統曾提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政見，現在也成為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。在都會區，因為廣大的需求和青年人的強力訴求，這個政策不僅重要且有急迫性。但政策需要因地制宜，社會住宅在南部縣市而言，因為沒有住宅的需求，所以對之是比較沒有直接的感受的。

在南部地區，像嘉義縣，反而是在山坡地或山區，有居住住宅的問題，但是這種山區居民的居住正義卻鮮少人顧及。像那些居住在林班地違建內的人，其實都是經濟的弱者，若非不得已

，又那裏樂意窩居在山區違建之內？他們的居住正義政府也應該加以重視並予以維護。

院長，暫准貸地（借地）的問題，一直無法獲得解決，你知道根本的原因是甚麼嗎？早期百姓因為沒辦法生活，在山區林班地建屋棲身，那些土地目前實際可能用來農作，早非林地使用，林務局現在有個「解除林地實施計畫」，原則同意將上述土地解編，由現用戶租用，這就叫暫准貸地。像嘉義縣竹崎鄉、番路鄉、阿里山鄉都有這樣的情形。

暫准貸地本來是很好的政策，但現在的問題在於，這個計畫要求在 58.05.27 後增建的建物部分，需先拆除，才能申請承租。這是非常不符人道的規定。

土地既是評估後可解編的林地，應令相關人員得以現狀承租以保全生活，而維持現狀，也可減少環境再被壞；若強令拆除承租，不僅與環境保護的精神相悖，而當事人可能也無力重建，那將何以為生？

實事上居住人所以增建多數是因為結婚、生子、後代繁衍，這是人之大綱，現在要強令拆除再讓他們承租，這些人的居住正義又在那裏？希望行政院能夠對此加以檢討修正，以免為德不卒。

三、毒品氾濫問題

院長，毒品問題最近十幾年來一直是社會矚目的議題，不只是吸毒引發其他的犯罪，更令人憂心的是吸毒人口年齡的下降，也就是毒品進入校園的問題。依法務部 2012 年的統計，毒品犯的再犯率高達八成，依主計總處指出，104 年青年涉案毒品案 7,722 人，占青年嫌疑犯 26.4%，較 103 年增 46.3%，凸顯出校園毒品問題的嚴重性。

我們年輕人涉毒的狀況是以這麼高的比例在增加，毒品再犯率這麼高，政府對毒品犯的戒治和輔導究竟是怎麼做的？「毒品犯輔導計畫」績效根本就是騙人與造假。

我國對毒犯的處罰刑度過輕，與鄰近國家相比較之下更顯荒謬。根據資料顯示，日本擁有已開發國家中最嚴格的毒品濫用防制法，其藥事法禁止生產及販賣 68 種毒品，採取零容忍政策；泰國持有、販售或製造毒品均屬違法行為，最重可判處死刑，且對毒品犯採「超嚴厲」處罰和認定；英國持有安非他命、K 他命最高徒刑為 7 年、同時或併科無上限罰金。

反觀台灣，我國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對 K 他命的處罰卻是罰鍰；相對看來，我國對毒品犯的處罰，在國際上比較起來，顯然是比較輕的。這是否造成了國人一個錯誤的認知，認為毒品不是重罪，更容易因為毒品而在國外遭到重罰。像去年，有 2 名台灣年輕人為了 10 萬台幣酬勞，在泰國替販毒集團運送毒品到紐西蘭，被警方查獲，最後恐遭判處死刑。政府在毒品防制宣導宣導上有所不足，就是另一種形式的不教而殺。

政府最近弄了一個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」計劃，該計劃中提出毒品成癮者資訊總歸戶的概念，希望從整合、連貫衛生醫療、警政、法務、就業職訓等面向來防制毒品，院長，這個單一窗口在防制毒品上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成果？或者又只是紙上文章？本席認為政府既然花了大筆經費作服務計畫，我們就要求要有成果，能夠把毒品防制績效落實到施政內容，能夠真正有效抑制校園毒品氾濫問題。

主席：請莊委員瑞雄質詢。

莊委員瑞雄：（11 時 8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早上看到幾位委